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根据浙江养馋记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与浙江养馋记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控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养馋记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5年03月31日与浙江养馋记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签署主体

出借方（甲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

### （三）资金用途

本借款用且仅用于业务经营需要，包括商品采购、门店拓展、营销及促销、日常经营费用支付等，不能用于资产或权益型投资，不能用于利润分配。

### （四）借款利息

本借款利息为3.1%（年化，单利）。

### （五）借款与还款方式

- 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 2、本借款为循环借款，乙方可以在借款限额内根据营运资金需要随借随还；
- 3、借款利息按年度结算，利息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时间计算；
- 4、借款到期，还本并结算最后一期利息。

### （六）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借款；
- 2、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应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含变更计划），并提前知会甲方；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资金用途限定范围内使用资金；
-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各期利息，借款期满还本付息。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照限定范围使用资金，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
- 2、如乙方未能及时结算相应借款期利息，及借款期满后逾期还本付息，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本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八）担保责任**

- 1、丙方自愿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以丙方在乙方的出资比例为限提供对应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按约定清偿债务，甲方可直接向丙方追偿对应比例的债务。
- 2、担保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产生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品牌声誉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
- 3、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如主债务分多笔计算，则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借款期内如需增加借款金额，或借款期满之后续期，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浙江养馋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

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子公司其他股东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浙江养馋记提供对应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股东借款协议的履行。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稳定，担保履约能力良好。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资助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对合并报表外单位资助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070号公告），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2日